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04 号原告刘夏清与被告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、王宜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内容如下：

驳回原告刘夏清的起诉。

原告刘夏清在本案中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8212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